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3 日第 697/E561/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中葡雙語人才的培養工作，將推廣葡語、培養中葡雙語人才作為重要的政策目標，非高等教育努力透過各項計劃和活動推動葡語教育的發展。

### 努力為學習葡語提供機會

非高等教育多年來一直重視葡語教育，公立學校由幼兒教育階段至高中教育階段，均將葡語作為必修科目，為學生從小學習葡語提供機會；自 2009/2010 學年起，中葡職業技術學校更在高中開辦中葡翻譯課程，以培養中葡雙語翻譯人才。

教育暨青年局亦大力支持私立學校由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階段起開設葡語課程。除無償派駐葡語教師外，亦通過教育發展基金提供專項資助，支援學校自行聘請葡語教師。2015/2016 學年私立學校共有 33 個校（部）設置葡語課，修讀的學生超過 3,800 人，比上一個學年增加近 20%。其中，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階段接近 1,200 名，較上學年增加超過 50%。為提升葡語教學質量，教育暨青年局由 2016/2017 學年開始，將葡語課程列為教育發展基金的“優先資助項目”，進一步鼓勵私立學校增開葡語課程；同時，亦訂定私立學校開設葡語課程的總時數下限，逐步要求開設葡語課程的學校達到有關要求，以保障充足的葡語教學時數以確保教育質量。

近年來，教育暨青年局沒有接到私立學校學生無機會學習葡語的報告。未來不管是學生還是學校，特區政府在葡語教育方面都會透過各種途徑，盡最大努力提供協助。事實上，教育暨青年局在正規課程外，亦積極為學生學習葡語提供機會。由 2007 年起委託澳門葡文學校在課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時間為中學生舉辦三年制葡語強化課程，2015/2016 學年開班數由每期 9 個班增加至 13 個班，修讀人數相應增至 247 人，較上一個學年增加了 36%。同時，每年暑假資助中學生及大專生參加澳門大學葡語系舉辦的“暑期葡萄牙語言及文化課程”；為準備赴葡修讀中葡翻譯、法學士或其他專業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開辦 350 小時的葡語暑期密集課程；甄選及組織學生赴葡參加為期三至四周的“暑期語言文化之旅”等。

### 從政策上保障葡文教育的發展

在語文政策方面，澳門《基本法》已清楚規定：澳門特區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在非高等教育領域，特區政府優先強調兩文（中文、葡文）三語（粵語、普通話、葡語），《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規定公立學校必須為學生學習中文和葡文提供機會。另外，教育暨青年局早在 2008 年就與教育界一起，訂定並開始實施《非高等教育範疇語文教育政策》，規定要“致力培養一定數量的中葡雙語精英人才”，並提出多項相應的具體措施，包括優先教授正式語文、繼續委派葡語教師到私立學校任教、推動非高等教育機構和高等教育機構在培養中、葡雙語專才方面的合作，為中學職業技術教育開設翻譯課程提供條件等。

特區政府未來將進一步從各方面強化葡語教育和中葡雙語人才的培養，鼓勵更多中、小學生持續學習葡語，以便為澳門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局長

梁勵

2016 年 8 月 12 日